

(只節錄有關「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之議題)

荃灣區議會第十八次(三/一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楊福琪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穎琪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盧偉綾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文榮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鍾麗梅女士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郭志良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崔振輝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鄧錦輝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討論第 3 項議程

蔡新榮先生, JP	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蔡昌凱先生	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討論第 4 項議程

許曉暉女士, JP	副局長 民政事務局
徐英偉先生	局長政治助理 民政事務局
陳積志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民政事務局
馮智文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 2 民政事務局
廖偉城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 4 民政事務局

### 討論第 5 項議程

陳偉信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吳國添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 討論第 6 項議程

陳佩儀女士	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地政總署
楊桂民先生	總地政主任／管制 地政總署
黃劍偉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2 地政總署
曾嘉樂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特別事務 荃灣葵青地政處
梁挺康先生	高級工程師／標準研究 運輸署

### 討論第 7 項議程

張家亮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永賢先生	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渠務署
王煒培先生	工程部工程師 路政署
張禮信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路政署

61. 羅少傑議員表示，梁挺康先生提及行人或駕駛者因不專注而導致交通意外，但未能證實意外是因路旁宣傳橫額分散他們的注意力所致。再者，道路上有不少車輛，例如巴士、小巴及的士等，車身均印有宣傳廣告，而且道路兩旁的巴士及小巴士亦設有廣告燈箱。因此，運輸署須澄清，行人或駕駛者是由於道路兩旁的宣傳橫額還是其他因素而導致交通意外。荃灣區的展示點供不應求，即使政府部門舉辦的活動，在申請展示點宣傳活動亦有困難，因此借用展示點問題須詳加研究。此外，他估計大部分擬被取締的展示點也位於市中心，擔心會妨礙議員與市民溝通。

62. 陳恒鎮議員不認同交通意外與道路兩旁的宣傳橫額有關，道路兩旁的宣傳橫額如須取締，巴士站的廣告燈箱也須取締。此外，有關方面須澄清以上統計數字，因數字將影響政府的決策。他認為文件提出的建議沒有必要，因此要求收回文件。

63. 主席表示，文件只是初步的諮詢文件，部門在收集議員的意見後會再作研究，因此無須要求政府收回文件。

64. 黃家華議員認為，借用展示點如涉及利益輸送的問題，應交由廉政公署調查。一般道路已有速度限制，如有行人衝出馬路而導致交通意外，應與駕駛者超速有關，而非路旁展示品所致。由於多數意見也反對文件提出的建議，因此應擱置推行建議。

65. 陳佩儀助理署長表示，有關交通上游 30 米及下游十米距離的限制是經過詳細考慮而訂出，但他們會認真考慮各議員提出的意見，再作研究。

66. 主席表示，文件提出的建議限制了議員與市民的溝通，希望有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再作修訂。

(按：張浩明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分到席。)

## VII 第 4 項議程：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荃灣區議會第 74/10-11 號文件)

67.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這次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希望聽取議員對香港考慮申辦二零二三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的意見。其他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局代表有：

- (1) 局長政治助理徐英偉先生；
- (2)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
- (3)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2)馮智文先生；以及
- (4)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廖偉城先生。

68. 主席申報為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臨時申辦委員會成員。

69.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沒有涉及個人利益，所以決定主席可繼續主持會議。議員支持有關安排。

70. 許曉暉副局長及陳積志先生簡介香港主辦亞運會的潛在成本，以及對體育發展、社會及經濟等各方面帶來的好處。許副局長補充，擬議比賽場地（見文件附件 B）包括了荃灣區兩個場地，即足球比賽項目的城門谷運動場和籃球或排球比賽項目的 TW6 場地。

71. 蔡成火議員非常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但不贊成利用現有場館。香港現有的體育設施不足，政府應興建更多場館，與國際接軌，從而促進香港的體育及經濟發展，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政府在考慮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的同時，亦須照顧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最後，他希望荃灣區會興建新的場館，配合主辦亞運會的需要。

72. 趙葭甫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因為“發展體育運動、增強人民體質”非常重要，而且可為香港帶來多方面的好處，例如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及促進體育發展。香港運動員在去年東亞運動會藉着主場之利，取得驕人成績，就是一個好例子。不過，政府同時亦須照顧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尤其是長者在醫療方面的需要。此外，他亦贊成提升現有體育設施或興建新場館。

73. 許昭暉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認為是提高香港體育水平的契機，同時能創造就業機會；舉辦亞運會可視為長遠投資，能提升現有的體育設施，惠及下一代。現時市民普遍反對，主要是擔心成本過高。因此，政府應清楚向市民解釋，諮詢文件預算的 400 多億元成本，當中約 300 億的項目是規劃為香港長遠發展的資本開支，以釋市民疑慮。

74. 鄒秉恬議員認為，主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如能提升香港的體育設施及推動體育發展，所花的 400 多億元也值得，但相對於 140 多億元的直接開支，興建及提升基礎體育設施的 300 多億元開支並不足夠，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提升基礎設施，興建更多場館，令效益更大。

75. 陳恒鑛議員認為，政府考慮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是一個有遠見的決定，因為屆時部分“十大工程”接近完成，主辦亞運會有助再度創造就業機會，刺激香港的旅遊業及經濟發展。此外，主辦亞運會亦有助提升現時的體育設施，令拖延已久的工程加快進行，讓市民盡快享用設施。他亦關注選手村的問題，認為選手村不宜由私人發展商興建，而應該由房屋協會或市建局等機構興建，讓市民在亞運會後仍可受惠。總括而言，主辦亞運會為香港帶來不少益處，值得支持。

76. 陶桂英議員認為，主辦亞運會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亦可把地區的體育設施提升至國際水平，同時能配合普及體育的政策。建議的比賽場地包括荃灣區兩個場地，她

對此表示歡迎。此外，她亦留意到，很多反對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的市民，對亞運會的好處了解不深，希望政府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77. 陳偉明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認為會為香港帶來很多好處。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只要增設體育設施，或把設施提升至亞運會的要求，絕對有能力主辦亞運會。與此同時，政府須在地區層面訂立長遠的體育運動發展政策，尤其要照顧中層及精英前訓練的需要，以便日後接軌。在申辦亞運的同時，政府須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以及市民對政府的歸屬感，照顧民生需要。不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亞運會均在東亞地區舉行，而香港亦快將進行多項大型的建設工程，申辦二零二七年亞運會可能更為合適。

78. 文裕明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認為有助促進社區體育發展，鍛鍊市民的體魄及意志。不過，他認為現時精英運動員在退役後的保障不足，政府應在這方面制訂長遠的政策。此外，政府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的宣傳工作應作改善。他贊成政府提升現有體育設施，認為此舉既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設施，又可減低日後的維修及管理成本。至於擬議的城門谷比賽場地，他希望政府增加座位，以及完善周邊的交通配套，以配合亞運會的需要。

79. 林發耿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認為這是政府為提倡普及體育邁出的一大步，同時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為市民提供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設施。他認為，現時市民普遍缺乏運動，是由於體育設施不足所致。此外，政府的宣傳工作不足，而已規劃興建的體育設施費用，亦不應包括在主辦亞運會的支出中。

80. 黃偉傑議員認為，主辦任何大型的國際體育活動，市民的支持非常重要。因此，如能把握這次機遇，藉主辦亞運會推廣普及運動及提升香港的運動水平，將得到更多市民支持。政府除了在硬件上投放資源外，亦應就未來十年推廣普及運動及培訓運動員提供資源，以及訂定明確體育發展政策。

81. 陳琬琛議員指出，一般的諮詢文件不會只提及好處，而不提及有關的限制或問題。他認為，是次諮詢期太短，社會未能充分討論；而且政府應關注所增設大型場館日後是否有實際用途，以及相關的維修及管理費用問題。他舉例說，紅磡體育館是香港現時少數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場館，卻甚少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政府在推動體育運動方面，應在不同的運動員或體育會上投放更多資源，而非把資源集中在某些體育活動。香港目前面對貧富懸殊、住屋及青少年等多項社會問題，因此政府應審慎運用資源。他建議延長諮詢期，聽取更多市民的意見。

82. 王銳德議員表示，印度政府最近舉辦英聯邦運動會負面新聞不少，因此對香港是否有足夠時間籌備二零二三年亞運會有所保留。體育活動在香港並不普及，擔心觀看比賽

的觀眾不多。此外，他亦擔心政府最終會超支，以致影響基建及扶助弱勢社羣等方面的工作。因此，他認為應該延遲申辦亞運會。

83. 陳金霖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並認為得到市民的支持至關重要。由於目前市民對主辦亞運會仍有保留，因此政府應向市民清楚說明 400 多億元成本中只有 100 多億元是直接開支，其餘的 300 億元是已規劃興建體育設施的開支。此外，這預算是十多年後的事，其間會受很多因素影響（如通脹及經濟周期等），因此，政府亦應清楚交代一旦遇上經濟下滑等情況會如何應付這筆龐大開支，以爭取市民的支持。

84. 張浩明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認為這對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及長遠發展有利；但現時市民對申辦亞運會仍有疑慮，因此政府應提供更多具體理據，以爭取市民支持。

85. 副主席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認為這既能增加就業機會，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及增加競爭力，同持可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他表示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傳工作有待加強，並建議政府參考“渣打馬拉松”的宣傳方法。另一方面，政府亦應考慮體育設施日後的維修責任問題。

86. 主席表示，在 15 名發言的議員中，有 13 人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

87. 許曉暉副局長的回應如下：

- (1) 她感謝各議員提出的意見，認為議員都具有長遠的目光，明白香港需要符合國際標準的場館主辦亞運會；
- (2) 主辦亞運會是對市民健康、香港未來以及下一代的投資，所有擬建設施，都以區內居民及本港運動員日後能繼續使用為宗旨。因此，諮詢文件並沒有提出興建新場館，而是採取一個務實的方向，利用或提升現有或已規劃的場館；
- (3) 在財政預算方面，文件提及 300 億元及 145 億元的開支，是希望市民有一個整體的概念。該局會繼續加強宣傳，並希望議員能向市民解釋有關分別。在 145 億元的直接成本當中，105 億元用作改裝現有場地或提升已規劃的場館，加建臨時設施來配合亞運會的需要。臨時設施在亞運會結束後會被移除，騰出空間闢設其他康樂設施讓市民使用；
- (4) 政府在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的同時，亦會繼續關注民生所需。市民的健康亦是民生中重要的一環，市民如有強健的體魄，相對的醫療成本亦會減少；
- (5) 選手村方面，政府持開放態度；除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方案外，該局亦會繼續與其他公營機構研究合作發展選手村的可行性；
- (6) 議員提出地區體育發展及普及體育的重要性，該局絕對認同。不論申辦亞運會與否，政府定會繼續支持本地的體育發展。現時政府每年撥出 1 億元資助香港體育學院 900 名精英運動員，另撥出 2 億元資助各體育總會及團體，冀能把普及體育推廣至小學或以上的學生，並希望日後可推廣至幼稚園學生及幼兒；

- (7) 至於申辦亞運會的時間，目前只接受申辦二零一九及二零二三年的亞運會，如申辦二零二七年或以後的亞運會，將是數年後考慮的事情。她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 (8) 運動員退役後的支援方面，政府已經與八大院校及私人機構緊密合作，確保他們有就學及就業機會；以及
- (9) 印度舉辦英聯邦運動會的混亂情況，絕不會在香港發生。

88. 鄒秉恬議員對民政事務局沒有回應增加體育設施投資表示失望。此外，文件提及為主辦亞運會而規劃及推行的工程／項目的直接資本開支約 105 億元，而附件 C 的(b)、(c)、(d)及(e)項相加後的資本開支亦同為約 105 億元，他質疑這些工程／項目是否有重疊之嫌。

89. 陳積志先生解釋，為主辦亞運會而規劃及推行的工程／項目的直接資本開支預算為 105 億元，當中 20 億元用於為現有及非政府體育場館改裝及加建臨時設施（如藥檢房、更衣室及熱身場地等），85 億元用於提升及擴充三個已規劃興建的體育館，以符合亞運會的標準。附件 C 所提及的項目，無論主辦亞運會與否亦會推行，合共約 300 億元。

90. 副主席表示，主辦大型的體育運動，宣傳工作非常重要，希望政府能持續加強宣傳，令市民明白主辦亞運會是一項長遠的投資。

91. 主席總結表示，15 名議員就香港應否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提出意見，大多數發言的議員表示支持，認為可為香港帶來多方面的好處，包括提升香港運動員的水平及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等。此外，有議員提出在申辦亞運會的同時，亦須顧及民生，而許曉暉副局長亦保證政府會兩者兼顧。另有多名發言的議員認為，現時的宣傳工作略欠不足，有待改善。

---

####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53/10-11 號文件）

92. 主席表示，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有：

- (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張家亮先生；
- (2)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陳永賢先生；
- (3)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王煒培先生；以及
- (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張禮信先生。

93. 張家亮先生介紹文件。

94. 黃家華議員表示，曾目睹屯門公路往屯門方向在工程進行期間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因此希望有關部門檢討路牌的指示，以及下雨期間的照明是否足夠。